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在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 董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書。	1,821,565,581 (99.59%)	7,439,692 (0.41%)

2.	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38港仙(0.0938港元)，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1,822,862,914 (99.59%)	7,439,692 (0.4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14,649,581 (99.14%)	15,653,025 (0.86%)
4.	推選李宇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807,837,385 (98.77%)	22,465,221 (1.23%)
5.	推選楊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782,214,073 (97.37%)	48,088,533 (2.63%)
6. (a)	膺選連任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2,519,718 (99.03%)	17,782,888 (0.97%)
(b)	膺選連任王軼先生為執行董事。	1,769,998,632 (96.71%)	60,303,974 (3.29%)
(c)	膺選連任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815,260,771 (99.18%)	15,041,835 (0.82%)
(d)	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777,763,431 (97.13%)	52,539,175 (2.87%)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21,981,598 (99.59%)	7,439,692 (0.41%)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	1,682,485,930 (91.97%)	146,941,676 (8.03%)
9.	按通告第9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股份。	1,821,987,914 (99.59%)	7,439,692 (0.41%)

10.	按通告第10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1,688,885,930 (92.27%)	141,416,676 (7.73%)
11.	按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藉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要求配發及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涉及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1,688,265,929 (92.24%)	142,036,677 (7.76%)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360,552,850股；及(ii)受託人持有合共83,220,081股有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當中29,995,558股為尚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即已授出但仍未歸屬)。

誠如通函所述，作為上述尚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承授人之股東，須就批准授予該等有限制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即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限制股份、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因此，上述尚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之承授人將無權行使或促使受託人行使有關該等有限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11項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為2,360,552,850股股份(就第11項決議案而言為2,330,557,292股)；鑑於當中83,220,081股由受託人持有，具備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之實際股份數目為2,277,332,769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第1至11項決議案(其中第6(a)至6(d)項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因此，各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0,552,850股，第8項決議案下的一般授權、第9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及第11號決議案下的特別授權均會參考該數目而相應釐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